

第五师 89 团康福养殖专业合作社生猪养殖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；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，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8.4.16，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）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新环评价发 2013〔488〕号）要求，现特向公众公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，欢迎单位或个人从环保角度对项目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。公示材料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第五师 89 团康福养殖专业合作社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；

建设性质：新建；

建设单位：第五师 89 团康福养殖专业合作社；

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第五师双河市 89 团十三连，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82°23'1.19"，北纬 44°53'25.71"，本项目新建年出栏 30000 头生猪，总建筑面积 21000m²，其中猪舍建筑面积共计 18000m²，其他附属设施 3000m²，配套大门围墙、道路、绿化、污水处理等设施。

二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第五师 89 团康福养殖专业合作社

联系人：程齐亮

联系电话：18690903360

三、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评价机构：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工

邮箱：547403342@qq.com

联系电话：15160875330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<http://www.xjhbcy.cn/hbcyxh/xxgk/255400/hjyxpjgzcygs/284162/index.html>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，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意见或电话咨询。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。